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蔡 聰 敏（楊梅華代）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楊 維 修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事假）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鄭吉良代）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蘇 家 源（廖鄭鵬代）

一、頒獎：表揚萬華區隊市民工楊光寶拾金不昧。

二、獻獎：本局掩埋場「溝泥溝土變黃金」乙案參加
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入圍獎，呈獻獎
牌乙面。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3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3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電話測試結果有待改進者，請研考小組及時通知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二)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3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請第一科研究透過灑水機制減少空氣污染之效益。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 2、3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加強假日及夜間時段違規小廣告之查處。

(四)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1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1 年 1 月至 3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修車廠再加強夜間出勤車輛之安全警示裝置。

2、環保署改裝本局 1 部垃圾車為電動車現正辦理功能測試，請第三科將測試資訊如續航力、承載量等回饋設計單位；另請修車廠蒐集電動車相關資訊，並密切注意評估電動車未來發展趨

勢。

(六)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3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八) 第二科報告：101 年度第一季（1-3 月）環境噴
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
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二科將疾管局有關登革熱資料送本
人。
- 2、去年士林區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請士林區隊
加強轄區環境清潔維護。
- 3、請各區隊配合環保署「101 年全國登革熱孳生
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進行全
面巡檢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1 年 2、3 月分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
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
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防汛期將屆，請各區隊安排機動人
力巡檢排水孔，尤其是大雨來襲時，應排除落
葉阻塞，以利排水順暢。

(十)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3 月分廢棄物清
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另請各區隊再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之垃圾分類回收。

(十一) 第五科報告：101 年 3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 1、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員工避免有性騷擾言語及肢體行為之宣導，以保障女性員工的工作環境。
- 2、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等規定，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蔡府會聯絡員報告：市議會今(4/9)日開議，各單位對於議員交辦事項，執行完成後請知會府會聯絡員，俾回報議員；另請研考小組協助派員列席議會記錄及列管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六、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山豬窟掩埋場回饋設施更換營運廠商，應加強督導並要求服務品質不打折。
- (二) 本府將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試辦「中文網站全民監督」活動，請各機關確保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全年無缺失機關將予行政獎勵、

有嚴重疏失者將予懲處。

- (三) 各機關對於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應確實查處不得虛報，研考會將抽查辦理情形。
- (四)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舉行，來自全國 22 縣市隊職員及選手約 1 萬 2,000 位運動菁英齊聚臺北，請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全力配合。

七、局長指示事項

- (一) 本局溝泥溝土製成「再生土」供市民及行政機關植栽環境綠美化，各區分隊設置之領用地點應備足再生土，提供民眾領用，駐點同仁應清楚相關資訊，並加強電話接聽禮貌及現場服務態度。
- (二) 各單位業務若有改變或新政策，應製作 Q&A 傳閱單位內所有同仁知悉。
- (三) 倘有發生死魚、毒災．．．等緊急事件，相關單位務必掌握訊息於第一時間通報本人，並立刻到現場處理。
- (四)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21 日開幕，請加強周邊環境及公廁清潔維護。
- (五) 垃圾車廣播宣導市政情形，隊長要親自關心市民反映並將意見提供第三科瞭解，請第三科彙整相關意見檢討調整後，訂定統一規定以利各隊遵循。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